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变更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修订）》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数量的30%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数量的3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的4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8,378股，最高成交价为21.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96,468.2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修订后）》，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 30%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数量的 3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的 4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

后三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即“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述调整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全部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并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730,772	6.37%		46,730,772	6.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312,519	93.63%	-1,968,378	684,344,141	93.61%
三、股份总数	733,043,291	100.00%	-1,968,378	731,074,913	100.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